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-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,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,增强公司透明度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,同时通过制定正确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式,利用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,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,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,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为:

(一)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上开展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,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,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- (二)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,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,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- (三)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,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,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,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- (四)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,因此,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- (五)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 当责任,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-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公司管理层参与,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,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,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与支持,共同推动市值管理的实施工作。
-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,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,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,坚持稳健经营,避免盲目扩张,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同时,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。
- **第八条** 董事长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首要负责人,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-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,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同时,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

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,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,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,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:

(一) 做强主业
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坚持在"内容与技术双轮驱动,做国际创新的数字文化传媒巨头"的既定战略,积极构建集数字文化、数字技术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创新技术的数字文化产业集团。

(二) 并购重组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,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,发挥产业协同效应,拓展业务覆盖范围,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(三) 再融资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、资金需要,可以适时运用再融资工具,充实公司资本金,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。

(四)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
适时开展股权激励,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 东利益的捆绑,共同推进公司发展,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,提升盈利能力和风 险管理能力,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,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,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,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。

(五) 现金分红

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,结合公司业务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,制定分红规划,积极实施分红。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,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,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,吸引长线投资资

(六) 投资者关系管理

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,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投资者调研、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,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价值。

(七)信息披露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,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 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,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简明清晰,通俗易懂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除依法 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,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 的信息。

(八)股份回购

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,适时开展股份回购、股东增持等,避免股价剧烈波动,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

(九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除以上方式外,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- **第十三条**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况时,公司应及时分析原因,积极与资本市场沟通,必要时使用相关资本市场工具如二级市场回购、大股东增持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,提振市场信心。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 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- 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- (二)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 - (三)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- (四)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 - (五)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- (六)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,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, 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,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,修订时亦同。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